

山西大学校本通识课程管理办法

山大教字[2013]18号

校本通识课程是由学校组织、面向非本专业学生开设的选修课程，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现制定校本通识课程管理办法如下：

一、课程设置

第一条 校本通识课程以素质教育作为切入点，在课程设计上淡化专业教育，突破单纯的“专业视域”和“知识视域”，帮助学生形成基本的人文修养、思想视野和精神感悟。

第二条 校本通识课程下设文史哲经典与文化遗产、社会发展与现代化认识、科技进步与科学认识、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四个模块，每个模块内下设若干课程。

第三条 校本通识课程分为个人讲授和团队讲授两种类型。

二、开课申请

第四条 校本通识课程采取课程资源库的形式进行管理，建立课程准入退出机制，滚动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

第五条 课程申报由教务处统一组织，拟开课个人或团队须填写《山西大学校本通识课课程选题申请表》，并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教务处。

第六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课程进行论证，确定可开设课程名单并纳入校本通识课程库。

第七条 校本通识课程在每个长学期开设，每学期由教务处组织已纳入校本通识课程库的个人或团队申报可开设课程，并在校园网公布。

第八条 纳入校本通识课程资源库的课程，原则上每学年须至少开设 1 次，连续两学年未开设课程，将从课程资源库中剔除。

三、学生选课

第九条 校本通识课程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选修学习时间为入学后第 3—11 学期。

第十条 每个长学期第 1—2 周进行学生网上选课，具体选课时间以每学期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学生在任何可登录校园网的计算机上进行网上选课，应避免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

第十二条 为充分利用教学资源，校本通识课程采取最低选修人数控制。预设人数在 60 人及以上的课程，选修人数不满 40 人，原则上不予开课，特殊课程除外。学生须根据课程选修人数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调整所选课程，不设补选时段。

第十三条 规定时间过后，将关闭数据库，确定选课名单。名单一经确定，无特殊理由不得改选或退选。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结束后，教务处根据申报情况，确定本学期开设的校本通识课程，并向各单位下发授课通知单。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接到授课通知单后，需认真备课，填写《山西大学本科教学进度表》，并在正式上课前报送教务处。

第十六条 主干核心课、专业课、双学位课程中已修过的课程，不能再选修相应的校本通识课程，相同的课程（包括不同的学分）以主干核心课、专业课、双学位课程为准，记一次学分。

四、学时与学分

第十七条 校本通识课程课堂教学 28 学时，学生完成论文、学习报告、作业、作品等 4 学时，共 32 学时，计 2 学分。

第十八条 每位学生 4 学年内须修够 8 学分，每个模块须至少选修 1 门，每学期限选 1 门，学分不够，不予毕业。基础学分修够后，可在四个模块内任意选修。

五、考核与成绩

第十九条 学生在选定校本通识课程后，应珍惜教育资源，认真学习，对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考试者，成绩自动以零分记。缺课达所选课程 1/3 以上（含 1/3）学时，不得参加考核。

第二十条 校本通识课程的考核方式均为考查，具体考核方式由授课教师确定。

理论课：提交论文、学习报告或研究报告，可根据课程需要提交 1—3 篇；

技法技能课：提交作品或者通过课堂表现测试综合评分。

第二十一条 校本通识课程成绩按《山西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管理，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学分。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须在结课后一周内，将成绩单报送教务处。校本通识课程成绩由教务处录入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后下发各学院，记入学生成绩总表。

六、其他

第二十三条 校本通识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规定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山西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山大教字[2007]6号）同时废止。

山西大学

2013年8月20日